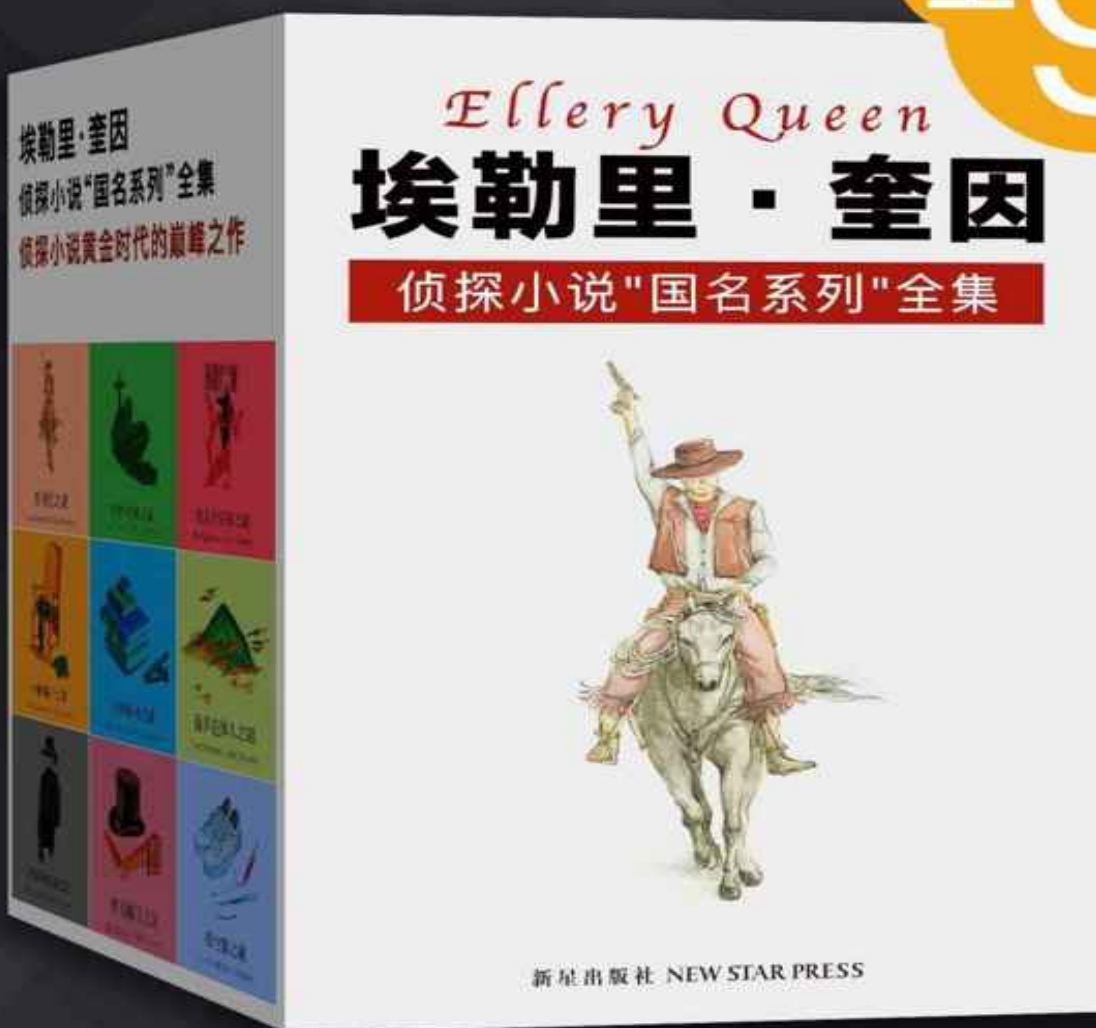


埃勒里·奎因

侦探小说“国名系列”全集

跨越九国的不可能犯罪之旅
你不会对任何一页感到厌烦，祝狩猎愉快！

全9册



新星出版社

总目录

CONTENTS

[罗马帽子之谜](#)

[法国粉末之谜](#)

[荷兰鞋之谜](#)

[希腊棺材之谜](#)

[埃及十字架之谜](#)

[美国枪之谜](#)

[暹罗连体人之谜](#)

[中国橘子之谜](#)

[西班牙披肩之谜](#)



埃勒里·奎因 Ellery Queen

埃勒里·奎因，美国推理小说的同义词，黄金时代三大家之一，推理王朝的建立者。

埃勒里·奎因是一对表兄弟合用的笔名。这对表兄弟在美国纽约出生。表哥是出生于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一日的曼弗德·里波夫斯基，表弟是出生于同年十月二十日的丹尼尔·纳森。成年之后，表哥改名为曼弗雷德·班宁顿·李，表弟改名为弗雷德里克·丹奈。

李和丹奈虽是兄弟，性格却截然不同。李内向沉稳，是个智慧型的学者；丹奈则张扬热情，拥有发泄不完的能量。两个人碰到一起所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争吵，而且一吵就是几十年。李说过：“基本上，我们对于推理小说的看法完全不同。”丹奈则说：“我们对任何事的看法根本上都不相同。”就是这样一对冤家，却成为了推理小说创作领域的第一搭档。

一九二九年，两人一拍即合，决定参加一次推理小说征文大赛。两人用几个月的时间便创作了一部名叫《罗马帽子之谜》的小说。他们将小说里的侦探命名为“埃勒里·奎因”，并同时将这个�名字作为笔名，署在小说之后——这是推理小说创作历史中第一次出现作者与侦探同名的情况。在这次合作中，丹奈负责核心诡计的构思和人物的设置，李则负责将表弟的构思润色成精彩的故事，这种合作模式堪称创举。这对表

兄弟出色地完成了这部处女作，小说一举夺得征文大赛桂冠。

随后，这对表兄弟一发不可收拾，以每年一至两部的创作速度，先后创作了几十部经典的推理小说。其中的九部“国名系列”作品和四部“悲剧系列”作品被视为古典解谜推理小说最高水平的代表，是后人难以逾越的杰作。

埃勒里·奎因的推理小说注重逻辑，崇尚公平性和解释的唯一性。这对表兄弟对自己作品中的谜题设置拥有强烈的自信，他们从来不屑于误导读者，从来不向读者提供无用的信息。每当故事进行到高潮，埃勒里·奎因总会以“挑战读者”的方式与读者一决高下，而这挑战通常都以读者心悦诚服的失利告终。“挑战读者”的设置，也因此成为了奎因作品的商标和世界推理小说历史中最为津津乐道的桥段。

埃勒里·奎因没有让推理小说的辉煌仅仅停留在创作上。一九四一年，他们创办了《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EQMM）——这是足以比肩推理小说创作的一项丰功伟绩。弗雷德里克·丹奈一开始就提出了杂志的明确目标：为了“将推理小说作家的眼界提升到真正的文学水平”，为了“鼓励同行中好的作品并为之提供展示场所”，为了“发掘立志在此领域有所建树的新作家”。无数的推理文学爱好者通过这本杂志被读者接受，成长为推理小说大家甚至文学大师。例如拉丁美洲文学的代表人物博尔赫斯的处女作就发表在这本杂志上。时至今日，《埃勒里·奎因神秘杂志》依然是世界上最专业、最成功、影响力最大的推理文学杂志。

在不休的争论之中，这对表兄弟走过了近五十年的合作之路。在这半个世纪里，他们的作品行销全球两亿余册，三度荣获推理小说最高荣誉埃德加·爱伦·坡奖。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曼弗雷德·班宁顿·李去世；十一年后，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弗雷德里克·丹奈长眠。

但奎因未死，王者永存！

埃勒里·奎因 作品年表

第一时期作品：

- 1929 《罗马帽子之谜》
- 1930 《法国粉末之谜》
- 1931 《荷兰鞋之谜》
- 1932 《希腊棺材之谜》
- 1932 《埃及十字架之谜》
- 1932 《X的悲剧》
- 1932 《Y的悲剧》
- 1933 《Z的悲剧》
- 1933 《哲瑞·雷恩的最后一案》
- 1933 《美国枪之谜》
- 1933 《暹罗连体人之谜》
- 1934 《疯狂下午茶》

1934 《中国橘子之谜》

1935 《西班牙披肩之谜》

第二时期作品：

1936 《半途之屋》

1937 《生死之门》

1937 《恶魔的报酬》

1938 《红桃4》

1939 《龙牙》

1940 《上帝之灯》

第三时期作品：

1942 《灾难之城》

1943 《从前有个老女人》

1945 《凶手是狐》

1948 《十日惊奇》

1949 《九尾怪猫》

1950 《双面莱特》

1951 《恶之源》

1952 《王者已逝》

1952 《犯罪日历》

1953 《血色的信》

- 1954 《玻璃村庄》
1955 《奎因犯罪调查局》
1956 《奎因探长自己的案件》
1958 《最后一击》

第四时期作品：

- 1963 《另一方玩家》
1964 《然后在第八天》
1965 《三角形的第四边》
1965 《奎因出击》
1966 《恐怖的研究》
1967 《脸对脸》
1968 《铜屋》
1968 《逃避》
1968 《奎因的推理试验》
1969 《他生命中最后的女人》
1971 《美好的私密之地》

埃勒里·奎因作品集06



罗马帽子之谜

The Roman Hat Mystery

Ellery Queen

(美)埃勒里·奎因 著 卢澄 刘彪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罗马帽子之谜

作者：【美】埃勒里·奎因

译者：卢澄 刘彪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4-04-01

ISBN：9787513314572

目录

CONTENTS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前言](#)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剧院观众与尸体](#)

[第二章 一个奎因工作，另一个奎因观察](#)

[第三章 倒霉的“牧师”](#)

[第四章 两名疑犯](#)

[第五章 审问疑犯](#)

[第六章 地区检察官成了传记作家](#)

[第七章 奎因父子分析案情](#)

[第二部分](#)

[第八章 奎因父子遇到菲尔德最好的朋友](#)

[第九章 神秘的迈克尔斯出场](#)

[第十章 菲尔德的礼帽显示了重要性](#)

[第十一章 往事投下的阴影](#)

[第十二章 奎因父子出席社交场合](#)

[第十三章 奎因对奎因](#)

[第三部分](#)

[第十四章 帽子问题越来越大](#)

[第十五章 提出控告](#)

[第十六章 奎因父子同去剧院](#)

[第十七章 出现了更多的帽子](#)

[第十八章 僵局](#)

[第四部分](#)

[第十九章 奎因进一步依法问讯](#)

[第二十章 迈克尔斯写了封信](#)

[第二十一章 抓获归案](#)

[第二十二章 真相大白](#)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注意：名单上的人，无论男女，都牵涉蒙特·菲尔德谋杀案，以下所附只是为读者阅读方便之用，其目的是使之简单化，而非神秘化。在研读神秘侦探文学时，读者或许易于忽视许多表面上微不足道的角色，而最终的结果表明，这些角色对破案至关重要。因此，作者极力主张读者在阅读这个故事时，应常研究以下人物表和示意图，否则，只顾阅读而不推理的读者最后只能不可避免地大呼“不公平！”来安慰自己。

蒙特·菲尔德：实为重要人物——被害人。

威廉·蒲萨克：职员。小脑袋。

道尔：颇有头脑的警官。

路易斯·潘泽尔：一家百老汇剧院的经理。

詹姆斯·皮尔：《枪战》中的风流浪子。

伊芙·埃利斯：友谊的美质绝非勉强而得。

斯蒂芬·巴里：人们可以理解这个年轻主角的焦虑。

露西尔·霍尔顿：戏中的“站街女”。

希尔达·奥兰奇：著名的英国性格演员。

托马斯·韦利：侦缉警长，对犯罪略知一二。

赫西、皮戈特、弗林特、哈格斯托姆、里特：刑侦组的成员。

塞缪尔·普劳蒂医生：警察局助理医官。

玛吉·奥康内尔：发生命案的过道的女引座员。

斯图加特医生：观众中总会有一名医生。

杰西·林奇：乐于助人的卖橘子汁的男孩。

约翰·卡赞内里：又名“帕森·约翰尼”，因其所作所为，自然对《枪战》颇感兴趣。

本杰明·摩根：你怎么看待此人呢？

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卷入了上层社会的利益纷争。

斯坦福·艾夫斯-波普：花花公子，出没于娱乐、社交场所。

哈里·尼尔森：对宣传轻车熟路。

亨利·桑普森：难得的一位睿智的地区检察官。

查尔斯·迈克尔斯：苍蝇——还是蜘蛛？

安吉拉·拉索太太：颇有名气的女士。

蒂莫西·克罗宁：侦探。

亚瑟·斯托茨：另一位侦探。

奥斯卡·卢因：死者办公室的经理。

富兰克林·艾夫斯-波普：假如财富意味着幸福。

富兰克林·艾夫斯-波普夫人：忧郁症患者。

菲利普斯太太：乐于助人的中年妇女。

赛德尔斯·琼斯博士：纽约的毒理学家。

埃德蒙·克鲁：侦查科的建筑专家。

朱纳：多才多艺的小家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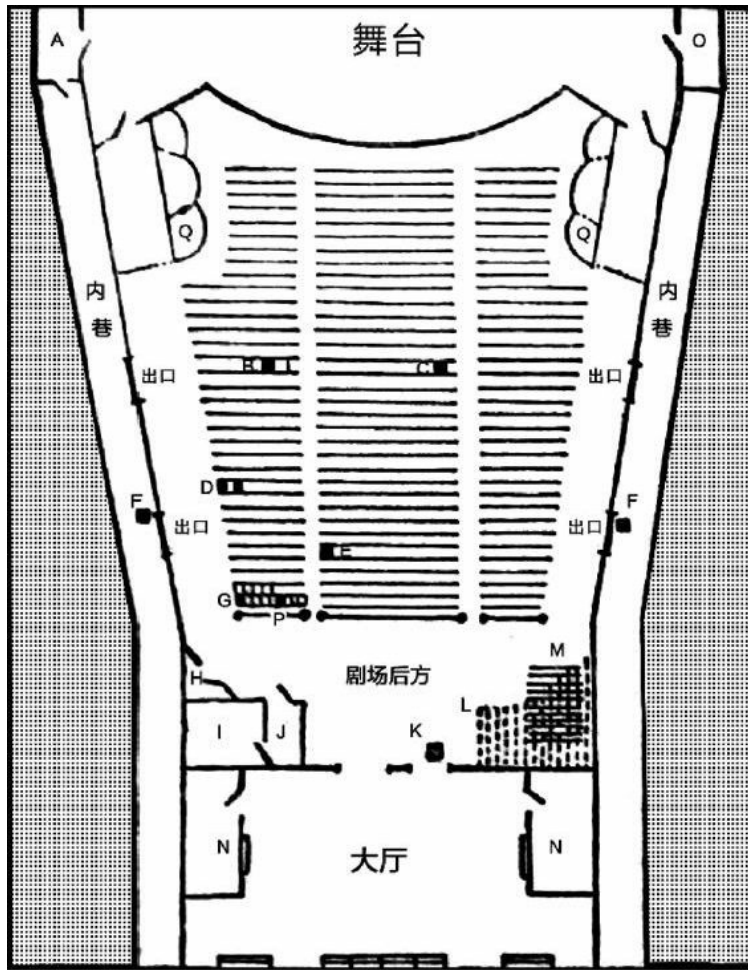
问题是——

谁杀了蒙特·菲尔德？

欢迎结识精明的绅士们，

他们的职业是发现这类事情。

——理查德·奎因先生，埃勒里·奎因先生



罗马剧院图示
埃勒里·奎因 绘

- A: 演员更衣室
- B: 弗朗西斯·艾夫斯-波普的座位
- C: 本杰明·摩根的座位
- D: “帕森·约翰尼”卡赞内里和玛吉·奥康内尔靠过道的座位
- E: 斯图加特医生的座位
- F, F: 卖橙汁饮料男孩的摊子（仅在场间休息时出现）

G: 作案地点。黑色方块代表蒙特·菲尔德的座位。右边白色的三个方块以及前排正对着的四个方块代表空座。

H: 哈里·尼尔森的宣传办公室

I: 路易斯·潘泽尔经理的私人办公室

J: 经理办公室外间

K: 收票处

L: 通向楼上座位的唯一通道

M: 通向楼下大厅的楼梯

N, N: 收款台

O: 道具室

P: 威廉·蒲萨克的座位

Q, Q: 管弦乐池

前言

我受出版商和作者之邀，为蒙特·菲尔德谋杀案这部小说写一个简短的序言。不过我必须声明：我既非作家，也非犯罪学家，因此让我就犯罪技巧和犯罪小说来写权威性的评论，显然勉为其难。这个非同凡响的故事也许源于过去十年来最神秘的犯罪事件……倘若不是我，《罗马帽子之谜》就不会与读者见面，故由我来介绍此书，也算是合情合理。此书虽因我而得以面世，但我与它的关系也仅此而已吧。

去年冬天，我远离了纽约的尘嚣，前往欧洲旅游。我漫无目的地四处游历，就像小说家康拉德^[1]追求他年轻时的梦想一样，足迹遍布欧洲大陆每个角落，只不过我是为了排忧解难罢了。——八月的一天，我来到意大利的一个小山村。我如何去到那儿，以及山村的位置和名字都无关紧要；承诺就是承诺，即使是股票经纪人做出的承诺。我依

稀记得这个小村庄坐落在峰峦起伏的山岭边缘，我已两年未曾谋面的两个老朋友便住在那儿。他们从纽约车水马龙的街区来这里享受意大利乡间特有的静谧——呃，也许我凡事都心存好奇，渴望知道他们是否后悔迁居至此，所以我决定打扰他们的隐居生活。

老理查德·奎因（他的思维比以前更敏锐，头发也更花白）和他的儿子热情地接待了我。我们当年就交情甚笃，又或许意大利弥漫着葡萄酒香的空气让曼哈顿那尘封的记忆又历历在目了。无论如何，他们见到我时异常高兴。埃勒里已娶了位明艳动人的妻子，并已为人父。他们的孩子与老理查德酷似，令埃勒里吃惊不已；埃勒里·奎因太太名如其人，非常优雅。即使是朱纳也不再是个淘气鬼，和我寒暄时流露出了思

乡之情。

尽管埃勒里竭力让我忘记纽约，尽量沉下心来欣赏当地的极致美景，但我在他们的小别墅还没住几天，便产生了一丝邪念，开始对可怜的埃勒里苦苦相求，死乞白赖想获得他的手稿。我这人没有其他的美德，但在不达目的誓不罢休这方面倒可谓闻名遐迩。所以在我离开之前，埃勒里迫于无奈，终于妥协。他领我到书房，锁好门，打开一个陈旧的钢制文件柜。他磨磨蹭蹭地找了半天，才掏出也许原本就触手可及的东西。这是一沓退色的手稿，用蓝色的法律公文纸书写，以埃勒里特有的习惯装订。

随后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我希望在离开他挚爱的意大利海滨时，把手稿塞进旅行箱带走，而他则坚持要把这沓引起争论的东西藏进文件柜。老理查德正伏案为一家德国杂志撰写关于“美国犯罪与侦探手段”的论文，这时也被拽过来调停。眼看埃勒里就要挥以老拳来结束争吵，他妻子急忙抓住他的胳膊；朱纳面色凝重地咂咂嘴，对我们的行为表示不满；甚至小埃勒里也从嘴里抽出胖乎乎的小手，并且伸得老长，咿咿呀呀地大发评论。

结果就是，《罗马帽子之谜》随我回美国。不过也并非没有条件——埃勒里是个怪人。我被迫以我最珍爱的一切赌咒：我朋友的身份，以及故事所涉及的重要的人物必须用化名，并且他们的名字永远都不能公之于众，违者天诛地灭。正因如此，他们的名字永远不会被读者知晓了。

所以，“理查德·奎因”和“埃勒里·奎因”并非这两位先生的真名实姓。这是埃勒里亲自做的选择；我要补充的是，他的目的是迷惑读者，你们是不会从显而易见的线索——比方说变位词^[2]——中间找出真相的。

《罗马帽子之谜》根据纽约市警局档案的真实纪录改编而成。埃勒里和他父亲一如既往地并肩侦办此案。埃勒里当时是个颇有名气的侦探小说作家。他坚信这样一句格言：事实往往比虚构更离奇。正因如此，他往往将有趣的调查记录下来，为撰写谋杀故事提供素材。帽子事件让他如此着迷，他为此做了异常详尽的笔记，以待日后出版。但是他紧接着便投身另一案件，使他无暇顾及此事；等到最后一个案子成功告破时，他那当警官的父亲已功成名就，萌生了退意，于是他们举家迁至意大利。埃勒里原本意欲在文学创作上“扬名立万”，但在那次案件中找

到了心上人，而意大利听起来充满诗情画意；他带着父亲的祝福步入了婚姻的殿堂，于是一行三人，偕同朱纳，动身去了欧洲的新家。手稿早被抛之脑后，直至我挽救了它。在我结束这篇不尽如人意的序言之前，尚有一点要说明：

我发现，向陌生人解释理查德与埃勒里·奎因（我必须这么称呼他们）之间奇特的密切关系总是极为困难的。首先，他们生性简单。理查德·奎因是位举止潇洒的中年人，在市警局服务了三十二年，他获得警官的臂章，与其说是靠勤勉，不如说是靠调查犯罪的高超技术。例如，在今天听起来是陈词滥调的巴纳比·罗斯^[3]谋杀案中，据说“理查德·奎因凭其功绩牢牢地确立了犯罪侦查大师的地位，与日本的玉川、法国人布里伦、克里斯·奥利弗、雷诺、小詹姆斯·雷蒂克斯^[4]并驾齐驱。”那时正是他侦探成就的辉煌时期。

奎因生性腼腆，面对新闻报纸的赞誉，他是第一个对这种溢美之词嗤之以鼻的人——虽然埃勒里坚称，多年来老人一直偷偷保存了这份剪报。或许不得不提的是，尽管想象力丰富的记者不遗余力地将其塑造成传奇人物，但我更愿以人性的角度来评价理查德·奎因——他的许多职业成就很大程度上依靠他儿子的机智，这一事实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

还有件鲜为人知的事。他们职业生涯的一些纪念品由朋友满怀敬意地保存着：他们曾在西八十七街居住过的单身小公寓，如今已是半私人博物馆，里面陈列了他们战果辉煌时期的珍品；瑟劳德为他们父子所作的杰出画像挂在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百万富翁的美术馆内；理查德的珍贵鼻烟盒是他在拍卖会上淘到的佛罗伦萨古董，如今也被一位高雅的老太太珍藏，以纪念理查德为她洗脱诽谤之罪的恩情；埃勒里收藏的关于犯罪方面的书籍也许是世上最全的，举家去意大利时，他只能忍痛把它们留下；当然，不少尚未出版的文件还含有奎因父子

侦破的案件记录，如今贮藏在警局档案室内，防止他人窥探。

但是，有些隐秘之事，比如这对父子之间的精神纽带，只有为数不多的密友才知晓，而我有幸名列其中。这位老人也许是过去半个世纪以来侦探科最著名的行政人员，他在公众中的名望，恐怕会让警务处长室里的每位警察都黯然失色——请允许我再重复一次，这位老人的荣誉有相当大的部分与他儿子的天赋密不可分。

单就坚持不懈的精神而言，当案情发展从各个方面看都昭然若揭时，理查德·奎因是无可匹敌的侦查员。他对细节明察秋毫，洞若观火；他博闻强记，无论多么复杂的犯罪动机和策划，都了然于心；遇到看似不可逾越的障碍时，能保持冷静的头脑。给他一百个毫不相关、杂乱无章的事实，他能立刻整理得井井有条。他就像条猎犬，能从一团极为错综复杂的蛛丝马迹中嗅出真正的踪迹。

不过，灵敏的直觉和丰富的想象力却属于小说家埃勒里·奎因。他们两位就像智力超群的孪生兄弟，单枪匹马时一事无成，联袂合作时则无所不能。理查德·奎因对这种使他成就斐然的纽带毫无怨言——心胸稍狭窄之人或许会有不满——反而煞费苦心地向朋友们——道明。这位身材修长、满头银发的老人曾令犯罪分子闻风丧胆，他的“坦白”带着纯真无邪，这或许只有父爱方能解释吧——永远以自己的儿子为傲。

还需说明的是，在奎因父子侦查的所有案件中，《罗马帽子之谜》无疑是其中的巅峰之作，至于埃勒里为何如此命名，随后便会清楚。犯罪学的业余爱好者和喜欢思考的侦探文学读者，将随着故事的展开逐渐明白，为何埃勒里认为蒙特·菲尔德谋杀案值得研究。犯罪学家通常能洞悉普通谋杀犯的动机和作案习惯，但菲尔德一案中的凶手却难以捉摸。在此案中，奎因父子面对的是一个感觉敏锐、手段高超之人。实际上，正如理查德在结案时所言，此案策划得近乎完美，已达人类智慧的极限。不过，像许多“完美犯罪”一样，罪犯命中注定的小小疏忽给了奎因父子唯一的线索，加上埃勒里敏锐的推理分析，最终导致了密谋者的毁灭。

J. J. McC. 于纽约
1k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

[1] 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 1857—1924)，英国著名小说家。

[2] 变位词，指变换某个词或短语的字母顺序构成的新词或短语。

[3] 巴纳比·罗斯其实是曼弗雷德·李和弗雷德里克·丹奈表兄弟二人除埃勒里·奎因外的另一个共同写作时使用的笔名。一九三二年起他们以此笔名发表了著名的悲剧系列。在真实身份被揭开后，兄弟二人表示，在他们的处女作《罗马帽子之谜》中即隐藏了埃勒里·奎因和巴纳比·罗斯有关联的线索。

[4] 均为虚构的侦探名字。后文中每一部分的引言也均为虚构。

第一部分

警察必须遵循信天翁的方法行事——这种笨鸟明知流浪汉的双手和棍棒会给它们招来弥天大祸，仍不顾一切地将蛋产在沙滩上……警察亦不例外。它孵蛋的全过程所有的日本人都不应打扰。

摘自 玉川《千叶集》

第一章 剧院观众与尸体

一九二X年的戏剧节开局便令人尴尬。尤金·奥尼尔^[1]忘了及时创作出一部新剧，因此未能获得“文化人”在经济上的资助。至于“下里巴人”，观看了几出毫无激情的戏剧后，放弃了正规的剧院，径自去电影院寻找更单纯的乐趣了。

九月二十四日，周一傍晚，蒙蒙细雨笼罩着灯火通明的百老汇大街剧场区。从三十七号大街到哥伦布圆环^[2]，到处可见愁容满面的剧院经理和导演。有几出戏当场被高层下了解约书，他们还指望上帝和气象局见证自己的狼狈相呢。凄雨把原本要看戏的人留在了家中的收音机和桥牌桌旁，只有少数几个人冒雨孑然走在空荡荡的大街上。百老汇确实一片萧条景象。

然而，“白街”西侧的四十七号大街上，罗马剧院前的人行道却挤满了平时只在戏院节中期、天气晴朗时才出来的观众。在剧院入口处装饰华丽的遮檐下，《枪战》的招牌熠熠生辉。收银员手法娴熟地侍候着排在“今日演出”窗前唧唧喳喳的人群。看门人身穿黄蓝相间的端庄制服，待人态度因岁月的沉淀而温文尔雅，所以非常引人注目。他躬身将晚上来看戏的观众领进正厅前排座位。这些观众头戴高顶帽、身穿皮大衣，脸上带着满意的神情，仿佛恶劣的天气也无法阻止他们观赏《枪战》的演出。

在这座百老汇最新的剧院里，人们忙乱地寻找自己的座位，明显有些疑虑，因为该剧喧闹的特点尽人皆知。这时，最后一名聊天的观众也停止了窸窣窸窣，最后一个到场的观众被邻座的人绊倒，灯光渐渐变暗，幕帘也缓缓拉起。寂静中一声枪响，一名男子发出尖叫……演出开始了。

《枪战》是戏剧节第一部运用黑帮特有的喧闹声效制作的戏剧。自动手枪、机关枪、袭击夜总会、黑帮仇杀中致敌于死命的嘈杂声——将

黑帮社会浪漫化的全部惯用手段贯穿在节奏明快的三幕戏中。它夸张地反映了那个时代——有些粗鄙，有点不入流，但总而言之，使看戏的观众心满意足。因此，无论晴天还是雨天，这部戏都场场爆满、座无虚席。今晚剧院的情形就足以证明它受欢迎的程度。

演出进展顺利。第一幕在爆炸声中达到高潮时，观众一阵战栗。雨已停了，人们利用第一幕结束后的十分钟休息时间踱出剧院，呼吸雨后的清新空气。接着，幕布缓缓升起，第二幕开始了。舞台上的爆炸声更响了。随着舞台脚灯后面演员唇枪舌剑的对白，第二幕迅速进入重要时刻。剧院后面的轻微骚动并未引人注意，因为这在嘈杂声和黑暗中实属正常。似乎没人意识到哪里不对劲，剧情仍在巨响中进行。但是，骚乱的声音逐渐变大。这时，左边后排的几个观众在他们的座位上躁动起来，愤怒地低声维护自己的权利。这种抗议极具传染性，很快就有几十双眼睛转向正厅前排座位。

突然，一声刺耳的尖叫响彻整个剧院。观众正为舞台上快速进行的一系列事件看得如痴如醉，这时伸长脖子满怀期待地朝叫喊声的方向张望，以为这是剧情的新轰动之处。

剧院的灯光毫无预兆就啪地打开了，照着一张张迷惑不解、恐惧惊愕和陶醉于剧情中，心满意足的面孔。在最左边紧闭的出口附近，一位身材高大的警察站在那儿，抓住一个神情略为紧张的男子的胳膊。这名警察用一只大手挡开一群追根问底的人，用洪亮的声音大喊：“都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不要乱动！”

观众哄然大笑。

但笑容很快消失了。因为观众开始觉察到连演员也一脸困惑，迟疑不决。虽然他们仍继续在舞台脚灯后吟诵台词，却不时地把茫然的目光瞥向正厅前排。人们注意到这一点后，从座位半站起来，在预料到的悲剧面前感到惶惶不安。那个警官威严的声音继续咆哮：“我说了，坐着别动！待在原地！”

观众突然意识到，这不是演戏，而是现实。妇女尖叫着拼命抓住同伴。楼上的观众也乱成了一团，尽管他们根本看不到楼下发生了何事。

警官猛地转向一个貌似外国人的男子，那人身材矮小，皮肤黝黑，穿着晚礼服，站在一旁搓着双手。

“潘泽尔先生，我要你马上关闭每个出口，确保通通都锁好。”他吼道，“每个门口都安排一个引座员看守，告诉他们不许任何人进出。再派个人在外面守住巷口，直到警察赶来为止。动作快点，潘泽尔先生，要不就出大乱了。”

一些兴奋的观众不顾警察的大声警告，蜂拥上来询问。那个皮肤黝黑的小个子男人挡开他们，匆匆离去。

那个警察叉开双腿，站在左边最后一排的出口，用庞大的身躯遮挡住一个瘫倒在地的人。那人身着晚礼服，躺在两排座位之间的地板上，姿势奇特。警察抬起头，紧紧抓着身边那位哆哆嗦嗦的男子，并朝正厅前排后面飞快地扫了一眼。

“嘿，尼尔森！”他喊道。

一位浅黄头发的高个男人急忙走出正门出口旁边的小房间，拨开人群，走到警官面前。他目光敏锐地看着地板上一动不动的尸体。

“发生了什么事，道尔？”

“你最好问这个家伙。”警察严肃地说。他摇了摇他抓着的那条胳膊。“有个人死了，而这位——”他朝蜷缩成一团的小个子男人恶狠狠地扫了一眼，“蒲萨克，威——威廉·蒲萨克。这位蒲萨克说，”道尔结结巴巴地继续说，“这位蒲萨克先生说，他听到死者曾小声说自己是被谋杀的。”

尼尔森盯着尸体，目瞪口呆。

警官咬了咬嘴唇。“真是麻烦透顶，哈里，”他声音沙哑地说，“这里只有我一个警察，还要管一大群乱喊乱叫的傻瓜……我想让你帮个忙。”

“你吩咐吧……这真是怪事。”

道尔突然生气地转过身，朝三排前一个刚站到自己座位上盯着这边看的男子大吼：“喂！你给我下来！嘿，还有你们，通通给我回去。回到自己的座位，快点！谁敢多管闲事我就揍谁！”

他转向尼尔森。“哈里，快回你办公室，给总部打个电话，报告这

里有凶杀案。”他低声说，“让他们带一队人马过来——多带点。告诉他们是在剧院——他们会知道怎么办的。还有，哈里——拿着我的哨子，到外面使劲吹。我现在需要帮手。”

尼尔森穿过人群正往回走，道尔在他身后喊道：“哈里！最好让他们派老奎因过来。”

浅黄头发的男子消失在视线中，回到了他的办公室。不一会儿，剧院前的人行道上响起了尖锐的哨声。

那个皮肤黝黑的剧院经理按照道尔的命令派人守住出口和巷子，之后他挤过人群匆匆赶回。他的礼服衬衫有点皱褶，擦着额头，露出慌乱的神色。当他别过身子向前时，一名妇女拦住了他。

她厉声道：“潘泽尔先生，这个警察凭什么把我们关在这儿？我告诉你，我有权离开！我可不管这里发生了什么事——跟我无关——那是你的事——请告诉他别干这种拘禁无辜群众的蠢事！”

小个子男人一边试图逃脱一边结结巴巴地说：“哦，夫人，请听我说。我敢肯定这位警官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有人在这儿被杀了——事情很严重。你没看到……我是剧院经理，必须听从他的指挥……请冷静——耐心一点……”

他摆脱了她，没等她提出异议就溜走了。

道尔拼命挥舞双臂，站在座位上大吼：“你们都给我坐下，保持安静！我不管你是不是市长，你——说你呢，戴眼镜的——坐下，不然我要动手啦！你们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吗？别讲话，我说了！”他跳到地上，一边擦着帽檐边的汗，一边嘟嘟囔囔。

正厅前排群情激愤，弥漫着恐慌，像开了锅一样。楼上的人纷纷从护栏处伸长脖子，想弄清楚下面混乱的原因，结果一无所获。观众全然忘记了舞台上已中断了演出。演员们在舞台脚灯边嗫嚅着剧本中的台词，但此时台词已失去了意义。幕布徐徐落下，晚上的表演结束了。演员们唧唧喳喳地急忙走向台阶。他们像观众一样，满脸困惑地盯着出事地点。

这些演员中，丰满红润、衣着艳丽的老太太名叫希尔达·奥兰奇，

是位优秀的外聘演员——海报上宣传她饰演的是“酒吧老板墨菲夫人”；纤弱优雅的“街头流浪儿南内特”由伊芙·埃利斯饰演，她是剧中的女主角；《枪战》中高大结实的男主角詹姆斯·皮尔身着粗花呢套装，戴着一顶帽子；那个少年斯蒂芬·巴里穿上晚礼服显得很精神，他扮演落入“黑帮”魔掌的上流社会青年。露西尔·霍尔顿塑造的“站街女”招来戏剧评论家铺天盖地的批评，因为在这样一个不合时宜的戏剧节期间，他们确实没有什么别的可批判指责的了；留着尖胡须的老人穿着一件毫无瑕疵的晚礼服，证明了《枪战》所有演员的服饰供应商M.黎·布龙是个非凡的裁剪天才；当体格粗壮的恶棍俯瞰混乱不堪的观众席时，他在舞台上的怒容消失殆尽，脸上显出少见的温顺。事实上，戴着假发、涂脂抹粉的全体剧组人员——有几个匆忙用毛巾卸了妆——都在缓缓降落的幕布下惊惶奔跑，蜂拥冲下舞台阶梯，跑进正厅前排，从过道向骚乱现场挤去。

剧院的正门入口处，另一丝骚动使人们不顾道尔让他们待在原处的严令，纷纷站起来想看个究竟。一群身穿蓝色制服的人硬挤进来，手中握着警棍。道尔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向领头的高个子便衣敬了个礼。

“出了什么事，道尔？”刚来之人对周围的混乱场面皱眉问道。与他一起进来的蓝制服们将观众赶到正厅前排之后的坐椅区。站着的人试图溜回自己的座位，却被识破，然后被赶到最后一排，加入满脸怒容的人群。

“报告警长，这人好像被谋杀了。”道尔说。

“啊哈。”便衣男子漫不经心地看了眼剧院里那具一动不动的尸体——它躺在他们脚下，一条套着黑色袖子的胳膊挡住了脸，双腿笨拙地摊开，伸到前排椅子下面。

“怎么回事——枪杀？”刚来之人转了转眼睛，问道尔。

“不是，长官——好像不是，”警官回答，“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观众中的一个医生来检查——他认为是中毒。”

警司嘟哝着说：“这人是谁？”他指着道尔身边瑟瑟发抖的蒲萨克，突然大声问。

“发现尸体的家伙，”道尔回答，“他没离开现场。”

“很好。”侦探转向身后几英尺挤成一团的人群问道，“谁是这里的经理？”

潘泽尔走上前。

“我叫韦利，是总部的侦缉警长，”便衣粗声粗气地说，“难道你没让这帮乱喊乱叫的白痴保持安静吗？”

“我已尽力而为了，警长，”经理搓着双手，咕哝了一句，“但他们似乎被这位警察的做法激怒了，”他抱歉地指了指道尔，“他冲着他们大发雷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让他们坐在椅子上。”

“哦，我们会处理的。”韦利打断了他，随即迅速给身边穿制服的人下命令。

“喂——”他转身对道尔喊，“门和出口怎样了？有没有采取什么措施啊？”

“当然了，警长，”警察咧嘴笑了，“我已让潘泽尔先生派引座员守住每个门口。他们整晚都在那儿。但是我还是特意吩咐过，以保万无一失。”

“做得对。没人设法出去吧？”

“这个我想我可以担保，警长。”潘泽尔唯唯诺诺地插话道，“这部戏的效果需要引座员在几乎所有出口设岗，这是为了营造气氛。这是部犯罪剧，里面有大量枪杀、尖叫等等，每个门口有人把守可以增强神秘的效果。我可以轻易为你追查，如果……”

“我们自己会处理的。”韦利说道，“道尔，你派人请谁过来？”

“请了奎因警官。”道尔回答，“我让这位宣传员尼尔森打电话到总部。”

韦利冷淡的脸上浮起一丝笑容。“你还考虑得很周到呢。那这具尸体呢？自这个家伙发现它之后，有人碰过吗？”

被道尔紧紧抓住并蜷缩成一团的男子哭着说：“我……我只是发现

了他，长官——我向上帝发誓，我——”

“行了，行了，”韦利冷冷地说，“你要一直哭吗？有什么好哭的？呃，道尔？”

“我来之后就没人碰过，”道尔回答，声音里带有一丝骄傲，“当然，除了一个叫斯图加特的医生。我从观众中把他请过来确认那人是否死了。除了他，没有其他人靠近过。”

“你一直很忙吧，道尔？希望你没累坏。”韦利说。他猛然向潘泽尔转过身，潘泽尔直往后退。“经理先生，你最好跑上舞台宣布一下，让全体人员待在原处，直到奎因警官让他们回家——明白吗？告诉他们最好配合工作，越不配合，在这儿待得就越久。还要说清楚，让他们待在自己的座位上，谁惹麻烦，谁就是嫌疑人。”

“是，是。我的天，真是飞来横祸！”潘泽尔沿着过道走向舞台，发着牢骚。

正在这时，一小群人推开剧院后面的大门，一起跨过地毯。

[1] 尤金·奥尼尔 (Eugene O' Neill, 1888—1953)，美国著名剧作家，表现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美国民族戏剧的奠基人。

[2] 哥伦布圆环 (Columbus Circle) 是纽约市曼哈顿的一个地标，以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命名。

二章 一个奎因工作，另一个奎因观

警官理查德·奎因无论体形还是举止均无引人注目之处。这位老绅士个子矮小，面容憔悴，但看起来慈祥、温和。他走路略微驼背，但步履从容；他满头白发，留着浓密的胡须，一双灰色的眼睛，精光内敛，双手细长，与他的神态浑然一体，相得益彰。

奎因迈着小步快速穿过地毯时，每个方向的目光都投向他，他却没给大家留下深刻印象。然而，他透露出的文雅和威严又与众不同，满是皱纹的面孔闪现出和蔼可亲的微笑，引起观众一片窃窃私语，议论声与他前进的步伐奇妙地融合成一体。

警察们的变化比较明显。道尔退至左边出口的角落。韦利警长泰然自若地站在尸体旁——众人近乎歇斯底里，他却一脸讥讽和冷漠，不为所动。他稍微放松了些，仿佛心甘情愿地放弃自己受人瞩目的核心地位。守卫在通道的警察敏捷地向警官敬礼。紧张不安、牢骚满腹、怒气冲冲的观众莫名地松了一口气，重重地往后坐下。

奎因警官走上前，与韦利握手。

“真太遗憾了，托马斯老弟。我听说这事儿发生时，你正准备回家呢。”他悄声说。他冲道尔投去慈父般的微笑，然后又略带怜悯地瞥了一眼地上的男子。“托马斯，”他问道，“所有的出口都有人把守吗？”韦利点头。

老人转过身，目光饶有兴趣地扫过现场周围。他低声问了韦利一个问题，韦利赞同地点了点头；接着他朝道尔钩了钩手指，让他过来。

“道尔，坐在这些位置的人在哪儿？”他指着紧挨死者的三把椅子，以及前排正前方的四把椅子。

道尔看上去一头雾水。“没见有什么人啊，警官……”

奎因默默地站了一会儿，挥手示意道尔回去，然后低声对韦利说：“也是人头攒动的屋子……还记得那个案子吗？”韦利表情沉重地皱了皱眉头。“我觉得这个案子有点棘手，”警官继续和蔼地说，“我现在所能看到的是一个死人和一群汗流浃背的人正在闹腾。让赫西和皮戈特去疏导一下人群，嗯，孩子？”

韦利高声吩咐与警官一起走进剧院的两名便衣。两人扭过身子，费力地向后面挤去，把周围的人推搡至一旁。警察们也加入了这两个侦探的行动。演员们被命令退后。警察用绳子把中间一排座位拦出一个圈，约五十多个人挤在这狭小的空间里。警察静静地围着他们，指示他们出示门票，然后一个一个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五分钟之内，所有的观众都坐回去了。演员们被告知要暂时留在绳圈之内。

在最左边的过道，奎因警官把手伸进大衣口袋，小心翼翼地掏出一个雕饰精美的棕色鼻烟壶，吸了一撮鼻烟，享受之情溢于言表。

“这还差不多，托马斯，”他笑道，“你知道我讨厌噪声……地上这个可怜的家伙是谁——你知道吗？”韦利摇摇头。“我碰都没碰过这具尸体，警官。”他说，“我只比你早到了几分钟。四十七号大街管区的一名男子从电话亭打电话给我，报告道尔的吹哨声。道尔一直尽职尽责，表现很不错……他的上司在报告中也对他赞赏有加。”

“哦，”警官说，“哦，是的。道尔。到这儿来，道尔。”

道尔上前敬了个礼。

“刚才——”这位小个子白发老人舒服地向后靠在椅背上，“刚才这儿发生了什么事，道尔？”

“警官，我所知道的是，”道尔说，“第二幕结束前几分钟的时候，这个人——”他指着可怜巴巴地站在角落的蒲萨克，“当时我正站在后面看演出，他跑过来说：‘长官，有人被谋杀了！……有人被谋杀了！’他像个孩子一样哭诉，我还以为他喝醉了。但我赶忙过来——这地方很暗，舞台上又是枪声又是叫喊声——然后我看了看地上的这个家伙。我没动他，但我摸了摸他胸口，发现没有心跳。为了确认他是否死了，我让一个医生——一个叫斯图加特的先生来帮我检查……”

奎因警官噌地站起来，头像只鸚鵡似的歪着。“太棒了，”他

说，“太棒了，道尔。我等会儿再问斯图加特。后来呢？”他追问道。

“然后，”警察继续说，“我让这条过道的女引座员去经理办公室找潘泽尔，路易斯·潘泽尔——就是那边的那个经理……”

奎因注视着正在后面几英尺处跟尼尔森说话的潘泽尔，点点头。

“那就是你说的潘泽尔。好，好……埃勒里！你收到我的留言了吗？”

他推开潘泽尔，（潘泽尔抱歉地后退）冲到一个高个年轻人面前，拍了拍对方的肩膀。那个年轻人正从大门进来，不慌不忙地四下观望。老人挽住年轻人的胳膊。

“没给你添麻烦吧，儿子？今晚去哪家书店逛了？埃勒里，你能来我真是太高兴了！”他把手伸进口袋，又掏出鼻烟壶，深深地吸了一下——吸得太用力，不禁打了个喷嚏——然后抬头看着儿子的脸。

“事实上，”埃勒里·奎因不耐烦地转着眼睛说，“我没法回赠你的恭维。你把我从一个爱书之人的天堂骗了出来。我当时正说服店主把福克纳小说的第一版卖给我，那可是无价之宝啊，我还想着去总部找你借钱呢。我给你那边打了个电话——于是我就来了。一本福克纳的小说——呃，算了，我想明天买也行。”

警官咯咯一笑。“如果你告诉我，你淘到一个古旧鼻烟壶，我或许会感兴趣。看样子——过去吧，今晚我们好像有活儿干了。”

老人拽着儿子的大衣袖，朝左边那一小群人走去。埃勒里·奎因比他父亲高六英寸，头发沿脸部轮廓修剪得很有层次，长度及肩，走路时随着动作协调晃动。他身穿深灰色大衣，握着一根手杖，鼻子上架着与他健硕的体格极不相称的标记——一副无边夹鼻眼镜。但他的眉头、脸上细长的皱纹和炯炯的双目都表明，他善于思考甚于运动。

他们走近尸体旁的那群人。韦利毕恭毕敬地向埃勒里打了声招呼。埃勒里俯在一把椅子背上，认真地扫了一眼死者，然后退了一步。

“继续说，道尔，”警官轻快地说，“你看了尸体，扣住发现他的人，找来经理……然后呢？”

“潘泽尔按照我的命令，立即关闭了所有的门，确保不让任何人进出。”道尔回答，“许多观众大发牢骚，但没再出什么事。”

“好，好！”警官说着，又摸索他的鼻烟，“你做得不错。现在——那边那位先生。”

他朝在角落里发抖的小个子打了个手势，那人迟疑地走上前来，舔了舔嘴唇，带着无助的表情望着他，一声不吭地站着。

“你叫什么名字？”警官和颜悦色地问道。

“蒲萨克——威廉·蒲萨克，”那人说，“我是个簿记员，长官。我正要——”

“一件件说，蒲萨克。你当时坐在哪儿？”

蒲萨克急切地指着最后一排，过道旁的第六个座位。第五个座位上坐着一位年轻姑娘，惶恐地盯着他们这个方向。

“明白了，”警官说，“那位年轻女士是跟你一块儿的吗？”

“是的，是的……是的，长官。那是我未婚妻，长官。她叫埃丝特——埃丝特·贾布洛……”

靠近后面的一个侦探正在笔记本里快速地做着记录。埃勒里站在父亲背后，一个出口一个出口地扫视。他从大衣兜里掏出一本书，在扉页上画了张示意图。

警官端详着那位姑娘，她连忙转移了视线。“现在，蒲萨克，我想让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我……我没做违法的事，长官。”

奎因警官拍拍他的肩膀。“没人说你做了违法犯罪的事，蒲萨克。我只想让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慢慢来——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

蒲萨克好奇地瞥了他一眼，润了润嘴唇，开始说了。“呃，当时我正坐在那个位子上，和我的——和贾布洛小姐一块儿。我们很喜欢看这部戏。第二幕相当精彩——舞台上有很多枪声、叫喊声——接着我站起

身，打算走出这排座位去过道……这条过道——这里。”他紧张地指着地毯上他曾站着的地方。奎因警官和善地点点头。

“我不得不从我的——贾布洛小姐身边挤过去，她和过道之间只隔了一个人，所以我才从那边走的。我不想——”他抱歉地停顿了一下，“在中间最精彩的时候打扰别人，所以没走另一边……”

“你很有风度，蒲萨克。”警官微笑着说。

“是的，先生。于是我沿着这排座位摸索着往前走，因为剧院很暗。接着我就走到……这个人面前。”他打了个哆嗦，然后更快地叙述，“当时我就想，他的坐姿真奇怪。他的双膝顶着前排的座位，我没法挤过去。我说：‘对不起。’然后又试着过去，但他的双膝还是没挪动。我不知如何是好，先生——我不像其他人那么大胆，我正打算转身回去，突然感到他的身子滑到了地板上——我当时仍紧挨着他。当然，我有点害怕——这也很正常……”

“我想，”警官关切地说，“准是吓了你一大跳吧。然后呢？”

“呃，先生……接着，我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他就完全从座位上滑了下来，头撞到我的腿上。我不知该如何是好，也没法呼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我就是不能——我只是很自然地朝他弯下腰，以为他喝醉了或病了之类的，想扶他起来。我没考虑接下来要做什么。”

“我能体会你的感受，蒲萨克。说下去。”

“后来的事——我向这位警察报告了。我刚托起他的头，就感到他的手伸出来抓我，好像拼命想抓住什么，还发出呻吟声。声音太低了，我几乎听不见，但好可怕。我没法说清楚……”

“现在，我们有进展了。”警官说，“还有呢？”

“然后他就说话了。也不是真的说话——更像是发出咯咯声，好像是哽住了。他说了几句话，我根本没听清，但我意识到他不是病了或醉了，所以我把身子弯得更低，努力去听。他说的是‘这是谋杀……我被谋杀……’或诸如此类的话……”

“他是这么说的吗？‘是谋杀’，嗯？”警官凝视着蒲萨克，神情严肃，“嗯，好吧。一定把你吓得要命吧，蒲萨克。”他突然厉声说，“你肯定这人说的是‘谋杀’吗？”

“我听到的就是这样，先生。我听力很好。”蒲萨克坚持说。

“哦！”奎因的表情松弛下来，再次微笑，“当然。我只是想确定。接着你做了什么？”

“接着我感到他扭动了一下，突然他的身子就在我怀里软了下来。我担心他已经死了，也不知该怎么办——但我记得接下来我就到后面向警察报告了——这位警察。”他指着一脸事不关己、晃着身子的道尔。

“就这些？”

“是的，长官。是的，长官。我就知道这么多。”蒲萨克如释重负地说。

奎因一把抓住他的大衣前襟，大吼道：“这不是全部，蒲萨克。你一开始就忘了告诉我们，你为什么要离开座位！”他狠狠地瞪着这个小小个子男人的眼睛。

蒲萨克咳了一声，前后摇晃了一会儿，仿佛拿不定主意接下来说的话要怎么讲。接着他凑近警官，低声说了几句使对方感到惊讶的话。

“哦！”奎因嘴角闪过一丝怀疑的微笑，但他严肃地说，“我明白了，蒲萨克。非常感谢你的帮助。现在没事了——你可以回到你的座位，等会儿跟其他人一道离开。”他挥手打发他走了。蒲萨克面色苍白地瞥了一眼地上的死者，缓步绕过最后一排的墙边，重新出现在那个女孩的身边。两人立刻你一言我一语地小声交谈起来。

警官微笑着转向韦利时，埃勒里做了个不耐烦的动作，刚想张嘴说话，似乎又要重新斟酌，最后悄然退后，消失不见了。“唉，托马斯，”警官叹了口气，“我们去看看这家伙吧。”

他敏捷地在死者旁弯下腰，跪在最后一排和前排之间的空隙处。尽管头顶上的灯光十分耀眼，但靠近地板的狭小空间却很暗。韦利掏出一只手电，蹲在警官身旁，手电筒的明亮光束照在尸体上，随着警官的手

移动。奎因默默地指着死者衬衫胸部一块难看的不规则棕色斑迹。要不是这块斑迹，衬衫前襟倒是一尘不染。

“血？”韦利嘟哝了一声。

警官小心翼翼地嗅了嗅衬衫。“没有什么比威士忌更危险的了。”他反驳道。

他的手指快速摸遍了尸体，探了探心脏和颈部，此处的衣领是松开的。他抬头看着韦利。

“看来是中毒。好了，托马斯，找那个斯图加特医生过来，好吗？在普劳蒂到来之前，我想听听这位专业人士的意见。”

韦利立即下令。过了片刻，一个身材中等、身穿晚礼服、皮肤呈橄榄色、留着稀疏黑须的男人跟在一名侦探身后走了过来。

“他来了，警官。”韦利说。

“哦，好的。”奎因停止检查，抬起头，“你好，医生。听说一发现尸体，你就来检查了。我瞧不出明显的死因——你的意见呢？”

“我的检查肯定也很仓促。”斯图加特医生谨慎地说，手指拂着自己的缎子翻领，好像在擦拭污渍，“灯光半明半暗，加上在这种条件下，我一开始也无法觉察出异常的死亡迹象。从脸部肌肉来看，我以为只不过是心力衰竭，但再仔细检查，我注意到他脸色发青——在这种光线下能看得很清楚，对吧？结合他口腔里发出的酒精味，似乎是某种酒精中毒。有件事我可以保证——这人既不是死于枪杀，也不是被刺死的。这一点我可以马上断定。为了确认他不是被勒死，我甚至检查了他的颈部——你可以看到我松开了他的衣领。”

“我明白。”警官微笑着说，“非常感谢，医生。哦，还有，”当斯图加特医生咕哝着转过脸时，警官补充道，“你觉得这人有可能是甲醇中毒吗？”

斯图加特医生毫不迟疑地回答：“不可能。这是种毒性更强、发作更快的东西。”

“你能确切地说出这人死于哪种毒药吗？”